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0号）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071,7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74元。

截止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071,729股，募集资金总额990,999,995.4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8,932,353.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067,642.34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16-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7,800,000.00元后的973,199,995.46元（含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132,353.12元）已于2021年6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开立的410701010100083303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状态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410701010100083303	-	已销户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2,14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2元。

截至2024年5月8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2,144股，募集资金总额868,999,975.6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含税）15,329,233.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3,670,742.33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4]第16-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4,001,999.62元后的854,997,976.06元（含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发行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327,233.73元）已于2024年5月8日汇入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开立的261191862745募集资金专户250,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开立的1704020429200472440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开立的41050163620800001061募集资金专户404,997,976.06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状态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261191862745	-	已销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乡分行	1704020429200472440	-	已销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41050163620800001061	-	已销户

注：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账户、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账户于2024年9月11日注销，工商银行新乡分行账户于2024年9月12日注销。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出于进度方面的考虑，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投资，截至2021年7月1日，先期投入资金 67,125.5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1年7月6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资金 67,125.54万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 [2021]第16-00043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出于进度方面的考虑，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资，截至2024年5月20日，先期投入资金136,578.6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4年6月4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资金61,367.07万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4]第16-00072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1)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104,800.30万元，建设工期从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共计18个月。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项目的相关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2年4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利息收入522.68万元，募集资金初始募集净额97,206.76万元，合计97,729.44万元，已累计使用89,699.92万元，节余8,029.52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10%。

### (2)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①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同时留存部分工程项目质保金，导致募集资金部分节余；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确保项目效益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成本。

### (3)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8,029.52万元已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或节余。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3。

#####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4。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附表2和附表4。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699.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69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89,21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480.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88,106.76	88,106.76	80,599.92	88,106.76	88,106.76	80,599.92	7,506.84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不适用
合计			97,206.76	97,206.76	89,699.92	97,206.76	97,206.76	89,699.92	7,506.84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367.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36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4 年：		85,36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024 年 4 月
2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40,367.07	40,367.07	40,367.07	40,367.07	40,367.07	40,367.07	-	2024 年 3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85,367.07	85,367.07	85,367.07	85,367.07	85,367.07	85,367.07	-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2024	2025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79.22%	预计年销售利润 18,500 万元	3,395.07	1,486.73	483.14	8,680.02	否（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8,680.02 万元，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近三年氨纶行业处在周期性底部状态，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

注 3：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效益评价。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2024	2025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83.22%	2023 年利润总额 1.17 万元、2024 年利润总额 12,715.16 万元、2025 年利润总额 19,774.29 万元，累计 32,490.62 万元	425.62	-2,343.77	-3,544.54	-5,462.69	否（注 2）
2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110.28%	2024 年利润总额-923.62 万元、2025 年利润总额 4,688.52 万元，累计 3,764.90 万元	不适用	1,468.12	3,531.64	4,999.76	是（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折标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2023 年部分生产线投产，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5,462.69 万元，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近三年氨纶行业处在周期性底部

状态，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

注 3：年产 1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4,999.76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4：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效益评价。